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

（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）

三、主席：姜召集人祖農

記錄：李明昌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本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：

結論：第31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監督委員會組織、任務及監督範圍說明

（二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三）本案背景說明、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

（四）第31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

（五）園區尚未開發土地及污染總量（含總氮、總磷）規劃報告

（六）農業移撥用水使用情形及提升再生水使用規劃報告。

決議：

1. 簡報部分洽悉。

2.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，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，請開發單位

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，以利函送委員卓參；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，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，並副知本署。

3.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附件 綜合討論（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）

壹、委員意見

一、江委員世民

- （一）第 32 次會議資料中，第 23 頁地面水質懸浮固體物(SS) 塩水溪排水三號橋 106 年 1 月到 106 年 04 月持續上升，且 106 年 4 月值為 77 mg/L 為歷年最高，是否可進一步了解是否因暴雨造成或有其他原因？
- （二）第 45 頁，空氣品質-臭氧(O₃)看西活動中心 105 年 10 月、106 年 1 月和 106 年 4 月濃度都有偏高之情形，是否可進一步探討其原因？
- （三）第 118 頁結論 2，敘述樹谷園區 2011 年到 2016 年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，週日為一週臭氧濃度最高點，其他污染物最低點，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(NMHC)與一氧化氮(NO)下降平均值 20 %以上，是否可說明週日臭氧濃度最高的原因？

二、周委員志儒

- （一）尚未進駐廠商及開發單位請再努力，以提高產業產值及就業機會，並符合環境保護目標。
- （二）節水及水回收請開發單位訂定進度，以利追蹤執行成效。

三、李委員俊璋

- （一）依第一次環差分析之審查意見，於 103 年 4 月完成危害性化學物質排放調查計畫，時隔 3 年後，是否有再檢討新進廠商危害性化學物質排放差異，請提供新進廠商排放資料。
- （二）關於地面水質總磷往上升，請針對放流水排放口上游、下游及排放水質之資料綜合解析之。若無上游資料，未來是否增設一點進行採樣分析，請考量。

- (三) 簡報第 97 頁，本園區環評核可總量全氟烷化合物(perfluorinated compounds, PFCs)達 79,000 噸/年，106 年第一、二季排放量達 15,332 噸，未來建議思考減量之可能性。
- (四) 簡報第 108 頁，106 年第一季(Q1)、第二季(Q2)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中廢棄物代碼 D-2399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66.340 噸，以洗淨方式處理後，回收 66.04 噸，剩餘 0.3 噸以焚化掩埋處理，請補充說明實際作業情形。
- (五) 未來建議定期檢討危害性化學物質種類及排放量表格，並與 103 年之調查結果比較。
- (六) 園區內各種污染物排放量，在預估未開發核配及加計已開發量後，仍有相當大之餘裕量，請評估有無調降管制量之空間。

四、陳委員雲安

- (一) 本案施工中廠商有亞德客二期擴建工程、奇景光電 2 廠、中興電工，是否可在遺址圖例中明確標示其位置及範圍，並說明有無開挖動作，對考古遺址是否影響，及其減輕對策（如施工監看）。
- (二) 樹谷園區遺址巡查資料只到 106 年 6 月，建議補充。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第 98 頁附件五，對於考古遺址巡查監看僅對 2 個市定遺址，然整個園區內疑似遺址密佈，建議能將施工區域之疑似考古遺址納入巡查及監看之範圍。

五、陳委員郁良

本次無意見。

六、陳委員建堂（書面意見）

- (一) 地面水質測項-總磷及磷酸鹽濃度與上季相比偏高，建

議了解其發生原因並持續追蹤。

- (二) 報告中提及「溶氧偏高之情形，研判為藻類繁殖之緣故」，推測其可能與磷酸鹽及總磷濃度上升有關，且藻類繁殖不一定導致溶氧上升，需持續追蹤。

貳、相關機關意見

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雲安提供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次無意見。

三、科技部南科管理局

本次無意見。

四、本署綜合計畫處

(請假)

五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本次無意見。

六、本署水質保護處

本次無意見。

七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

本次無意見。

八、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

(請假)

九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
本次無意見。

十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(書面意見)

本次無意見。

十一、本署環境檢驗所(書面意見)

本次無意見。

十二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(請假)

十三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依據該計畫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，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，近幾年已明顯減少，但陳情的內容多為異味或酸味，迄今所有查處結果「皆未發現明顯異味」，建議開發單位針對開發區內進行主動空氣污染物監測，釐清或了解可能造成異味的污染物（成分）。

十四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
- (一) 102 年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表示，將參照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配合南科管理局或自行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排放源、排放路徑及排放量確認，貴市於 103 年 4 月執行過之後，請補充說明 103 年 4 月迄今是否有廠商進駐？及是否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？
- (二) 103 年差異分析報告變更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時程，請補充說明目前污水量為何？如已接近 13,200 CMD（立方公尺/日），請即早規劃。
- (三) 簡報監測結果前，請先說明各監測點之相對位置，以利了解上下游、上下風處或地下水流向等資訊。
- (四) 簡報第 12 頁，放流水質懸浮固體(SS)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多筆數據為 0，為何非以未檢出(ND)來表示？
- (五) 地面水質總氮(TN)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二季均有偏高之趨勢，開發單位表示非區內之責任，惟查放流水質 TN 於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均有偏高之情形，另承受水體看西排水匯入塩水溪排水，其水量均不大，如遇枯水期，其流域內之水幾乎均為樹谷之放流水，因此，除了濃度之外，似乎亦應考量水量之因素，仍請持續調查 TN 偏高之原因，並妥擬對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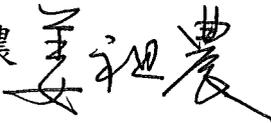
- (六) 第 100 頁，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雨水做為植栽澆灌及沖廁量，相較以往大幅下降，請說明原因。
- (七) 申報表第 49 頁至 50 頁，大腸桿菌群的呈現方式請一致。
- (八) 有關移撥農業用水部分，係要求應訂定枯水期供水期減少時之節水計畫，今天的簡報第 133 頁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資料發現，枯水期調撥水量卻較高，請補說明是否訂有節水計畫？並請說明辦理情形。
- (九) 第 128 頁，目前已核准之污水量 20,341 (公噸/日)，比對第 133 頁 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實際排放量約 10,000 (公噸/日)，請說明原因。
- (十) 依據補充簡報資料，污染物總量之核配情形，各項污染物比例與用電量比例差很大，建議應就大用電廠商加強控管，節省用量。
- (十一) 生態調查之環頸雉數量仍持續減少，請再加強保育措施。
- (十二) 永康再生水將無法在第一期使用，且第二期規劃尚未確定，建議就污水回收再使用提高利用率，減少污水排放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2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
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）

主席：姜召集人祖農  記錄：李明昌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	簽名處
出席：江委員世民	
周委員志儒	
呂委員欣怡	
李委員俊璋	
袁委員菁	
郭委員昭吟	
鄭委員蕙玲	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游委員勝傑

陳委員雲安



陳委員郁良



陳委員建堂

陳委員碧琴

劉委員素娥

黃委員俊榮

許委員義方

莊委員耀璋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文化部

陳厚安

經濟部工業局

經濟部水利署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陳明良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譚家驊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臺灣 嘉南農田水利會

吳章文

本署綜合計畫處

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水質保護處

廢棄物管理處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
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
環境監測及資訊處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張輝

環境檢驗所

環境督察總隊

鄭家榮 溫偉慧

李明

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陳文楚

王鍾隆

楊依蓉

（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）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簽名處

臺南市政府

江炳慧

王俊強

南台灣環境科技 王永昇

成大環工系 李雅菁

林育通 洪學恩 顏坤強

工研院綠能所 杜薇民 柯啟慧

(註：本人擔任本委員會(小組)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)